

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扩建放射诊疗项目（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4月19日，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根据《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扩建放射诊疗项目（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报告编号：瑞森（验）字（2024）第015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核技术利用》（HJ 1326）、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暨阳西路68号。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医院将院区4号楼放疗中心1楼西南侧部分房间进行拆除改造，建设1座医用直线加速器机房，并于机房内配备1台Halcyon型医用直线加速器（X射线能量：6MV，X线最高剂量率：800cGy/min）；在新建急诊楼1楼新建1座DSA机房（杂交手术室（1））并配备1台Azurion 7 M20型DSA（最大管电压为125kV，最大管电流为1000m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从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情况。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为3935.3万元，其中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投资总概算为435.3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11%。

二、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DSA机房四侧墙体为3mm铅板、顶面180mm混凝土+2mm铅当量硫酸钡涂料、地面180mm混凝土+2mm铅当量硫酸钡涂料进行辐射屏蔽，各防护门均采用铅防护门，观察窗为铅玻璃观察窗；

医用直线加速器机房东墙的迷道内墙、迷道外墙均为120cm混凝土、南墙、北墙、西墙、顶面均为140cm混凝土进行辐射屏蔽，防护门采用铅防护门。

（二）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和其他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辐射安全措施：医院为DSA机房、医用直线加速器机房配备了1台辐射巡测仪、4台个人剂量报警仪，为DSA工作人员配备了铅衣、铅帽、铅橡胶围裙、铅橡胶围脖、介入防护眼镜、介入防护手套等，同时设置铅悬挂防护屏、床侧防护帘等。

辐射安全管理：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设立了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并以文件形式制定了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制度及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三、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及其批复要求一致，无变动情况。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一）医用直线加速器机房、DSA 机房周围环境辐射水平监测结果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估算，本项目所致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年有效剂量分别满足环评批复的 5mSv/a 和 0.1mSv/a 的剂量约束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认真履行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审批和许可手续，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相关的验收文档资料齐全，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及措施运行有效，对环境的影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验收组一致同意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扩建放射诊疗项目（分期）（苏环辐（表）审[2023]22 号）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辐射安全管理，保证各项辐射安全设施安全稳定运行；按照监测计划定期开展辐射环境监测，规范监测报告等档案管理。

（二）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要求，每年 1 月 31 日前将年度评估报告上传至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扩建放射诊疗项目（分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4 年 4 月 19 日